

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确定报酬的事先认可意见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确定报酬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地审阅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自 2003 年起连续十七年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，该所业务素质良好，恪尽职守，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的要求，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因此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江鲁

宋希亮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